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300号

申请人：张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中国某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7日作出的编号：〔2021〕XXXX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1〕XXXX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本府查明：

第三人中国某监督管理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广东省广州市白云某路某号。申请人曾任第三人飞行标准处一级主任科员。

2021年10月27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出对申请人所受伤害进行工伤认定的申请，填写了《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事故报告》《工伤认定申请报告》《延期报告》，并提交了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及病历资料、受委托人邱某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三人提供的与申请人、叶某的劳动关系证明、叶某提供的《张某生病事情经过》与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被申请人审查后认为第三人提交的材料符合工伤认定受理的条件，于2021年11月10日决定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2022年1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编号：〔2021〕XXXX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主要内容为：“2021年4月23日17:50时左右，张某在单位办公室工作期间，突感身体不适。经广州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治疗诊断为：1.急性脑血管病；2.左侧颞叶脑叶出血并脑室积血。后转往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部战区总医院治疗诊断为：1.左侧颞叶动静脉畸形并出血；2.左侧颈内-眼动脉段动脉瘤（未破裂，H-H 0级）；3.肝血管瘤；4.胆囊结石不伴有胆囊炎。张艳受到的伤害，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或者根据不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认定和视同工伤之规定，属于不得认定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现决定不予认定或者视同工伤。”2022年1月14日，被申请人将《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第三人，申请人与第三人的受委托人于2022年1月15日签收。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1〕XXXX号《不予

认定工伤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7日作出编号：〔2021〕XXXX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于2022年1月14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于2022年1月15日签收涉案《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申请人于2023年12月5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已超过法定申请期限，其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应当予以驳回。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驳回申请人张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

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抄告：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